

Paladin Limited

之

新公司細則

(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目錄

總則	1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7
股份及增加股本	27
股東名冊及股票	29
留置權	30
催繳股份	31
股份轉讓	33
傳轉股份	35
沒收股份	36
股本變更	38
股東大會	39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42
股東表決	48
註冊辦事處	53
董事會	53
董事的任命及告退	60
借貸權力	62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62
管理權	63
經理	64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64
董事的議事程序	64
會議記錄	66
秘書	67
一般管理及公章的使用	67
文件認證	68
儲備的資本化	69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70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77
年度申報表	77
賬目	77
核數師	78
通知	80
資料	82
清盤	83
彌償保證	83
無法聯絡的股東	84
文件的銷毀	85
常駐代表	86
存置記錄	86
認購權儲備	86
記錄日期	88
股額	89

Paladin Limited

之

新公司細則

(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總則

1. (A)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該等公司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為該等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該等公司細則中的涵義：

「地址」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用作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公佈」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賦予或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內所界定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其成員可不時變更)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該等公司細則」或「本文規定」指目前形式的該等公司細則或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支付的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指關於通知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通知生效或視作生效之日；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席；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

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托機構；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賦予「緊密聯繫人士」的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98(H)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本公司」指Paladin Limited，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關連交易」指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關連交易」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指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

「公司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如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指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及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期收取者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詳盡財務報表」指公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第87(1)條規定的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香港元或香港的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對該兩詞所賦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69A(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月」指日曆月份；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如為英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如為中文)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者；

「通知」指書面通知，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69A(B)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主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主冊以及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名

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常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法人；

「證券公章」指本公司法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公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股份」(a)就公司細則第5、5A、14至19條(包括該條)、公司細則第36至48條(包括該條)及公司細則第175條而言，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普通股份及優先股份；及(b)就餘下公司細則而言，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不包括優先股份；

「股東」(a)就公司細則第5、5A、14至19條(包括該條)、公司細則第36至48條(包括該條)及公司細則第175條而言，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包括普通股份及優先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及(b)就餘下公司細則而言，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不包括優先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令(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規定；

「概要財務報表」具有公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第87A(3)條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及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處。

(B) 在該等公司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總則

- (i)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ii)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

- (iii) 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公司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該等公司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
- (v) 對某人士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提述，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指該人士或受委代表出席現場會議或透過董事會就該會議所指定的電子設施參與該會議。據此，對「親身」、「親自」、「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或在會上作出任何行為的任何提述，以及對「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及任何其他類似表達的提述，均應據此詮釋；
- (vi) 提及書面或印刷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短暫形式反映或重現的詞彙或數字，或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重現文字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惟兩種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如適用）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vii)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該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公司細則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彙亦應據此詮釋；
- (viii)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在有關聯的範圍內（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作出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及所有其

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該等公司細則所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據此詮釋；

- (ix)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平台、設備、系統、應用技術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x)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倘文義有所指明）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且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之通知，當中列明（在不損害本文規定所載列修訂公司細則之權力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假若獲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大多數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而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獲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之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根據本文規定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之通知。惟假若獲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大多數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投票權之大多數股東，則可於已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之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E)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法規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效力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文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的事項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任何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規例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發行股份
4.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何修訂股份權利
- (B) 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之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之權利予以更改。
- (C)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5A. (A) 累積股息

- (a) 每股優先股須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並議決分派之資金中收取每股優先股0.02港元之累積優先股息（「優先股息」），按就有關優先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計算之股息率為8%，其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不時已發行之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包括普通股）。
- (b) 優先股息須可予累積，並須每年於期末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首次優先股息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而於轉換日期期累計而於轉換日期仍未支付之任何優先股息，須於轉換日期支付，但不得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優先股息，另（在不損害優先股持有人（「優先股東」）據此之權利之情況及在遵守公司法之規限下）任何未支付股息須作為本公司應付優先股東之債項，並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 (c) 不得向普通股持有人支付優先股息，除非及直至所有尚未支付優先股息已全數支付。
- (d) 儘管有上文的一般性原則，及在本公司細則(E)段之規限下，在任何優先股轉換或贖回時，優先股東須無權就其於截至緊接轉換優先股之書面通知送達前一日或贖回款項支付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止累計之有關優先股息收取按比例計算之部分。

(B) 資本退還

在本公司清盤、結業或解散或其他情況下（但並非在轉換或贖回優先股份或本公司購回任何優先股或普通股時）退還資本時，本公司可供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及資金須（在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按以下優先次序應用：

- (a) 首先，給予優先股東初步認購價每股優先股0.25港元（「初步認購價」），連同優先股截至及包括資本退還日期累計之所有尚未支付優先股息。倘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產及資金不足以提供根據本公司細則(B)段(a)分段

全數支付予優先股持有人所需款項，則本公司須按比例就優先股作出付款。

- (b) 其後，本公司可供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有關資產及資金之餘額，須屬於及按比例分派予本公司股本中本公司現時已發行或將來設立之普通股及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優先股東無權參與有關剩餘資產。

(C) 表決

- (a) 優先股東無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但就直接影響其權利之決議案或於本公司結業或退還或償還資本時除外。

- (b) 在本公司細則(C)段(a)分段及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的股份當其時所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每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優先股東：

- (i)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均有一票；及

- (ii)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就其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均有一票，猶如以其名義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股優先股於有關大會時已經轉換。

- (c) 在優先股東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情況下，

- (i) 「股份」在公司細則第60條至第87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及第167條至第173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之釋義須指（僅就有關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及

- (ii) 「股東」在公司細則第60條至第87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及第167條至第173（首尾兩條包括在內）之釋義須指（僅就有關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之登記持有人）。

(D) 轉換

- (a) **選擇性轉換。**優先股東可選擇於有關優先股配發及發行日期（「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後一天（「到期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轉換優先股，而無需再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按轉換價每股優先股份0.25港元（「轉換價」）轉換為有關數目之繳足股款普通股，轉換價可根據本公司細則(F)段調整。優先股東轉換其優先股為普通股時，無需再支付任何額外

款項。即使上文有任何有關轉換任何優先股之一般性原則，優先股東須無權就其於截至緊接轉換優先股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將有關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前一日止累計之有關優先股息收取按比例計算之部分。

(b) *轉換所得普通股數目*。優先股東轉換優先股後優先股東轉換而有權獲得之普通股數目，須為轉換價乘以所轉換優先股數目所得之數目。

(c) *轉換機制*。

(i) 任何優先股東如欲根據本公司細則(D)段(a)分段將其優先股轉換，須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付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轉換通知內所指明有關數目之優先股。如以掛號方式郵寄，則有關通知須被視為已於5個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日子指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之日子）（「營業日」）內妥為送達。

(ii) 有關優先股東須於有關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D)段(c)(i)分段交付之轉換通知送達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付證明欲轉換之優先股之股票。

(iii) 於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交付證明欲轉換之優先股之股票後，本公司須從速（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有關股票接獲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

(a) 向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以向本公司交還證明優先股之股票所示名稱之名義將優先股轉換為有關數目普通股之股票；或

- (b) 致使將由優先股轉換之有關數目普通股記入有關優先股東之經紀之賬戶，而在各情況下均連同根據本公司細則(D)段(d)分段給予之現金代替任何零碎普通股。
- (d) 零碎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普通股。優先股持有人須忽略零碎權益，而就有關認購而支付之任何款項須撥歸本公司利益。
- (e) 足夠法定股本。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於任何時間均有足夠數目之未發行普通股以供發行，以滿足根據本公司細則(D)段(a)分段之優先股轉換權利。
- (f) 記入股東名冊。由優先股轉換之普通股發行時，本公司須有關轉換所產生之有關數目普通股將有關本公司股東記入其股東名冊，而已轉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須視為已經註銷。

(E) 贖回

(a) 強制性贖回

優先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或任何當時已發行之優先股，屆時，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接獲有關通知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根據公司法准許之最早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向優先股東支付相等於所贖回有關數目優先股之初步認購價總額之贖回款項，連同就其於任何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於截至緊接贖回款項支付日期（「贖回日期」）前一日止逐日累計之有關優先股息收取按比例計算之部分：

- (i)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進行之任何形式之合併而導致本公司不再作為獨立法律實體存在，或本公司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之任何出

售或任何重組或任何其他交易而其中涉及或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改變；

- (iii) 撤銷或撤回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普通股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之有關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有關普通股同時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除外)；
- (iv) 通過有關本公司結業、無償債能力、管理、重組、重整、解散或破產或有關委任本公司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之董事決議案；
- (v) 普通股於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vi) 通過有關本公司結業、無償債能力、管理、重組、重整、解散或破產或有關委任本公司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之有效決議案；就本公司結業、無償債能力、管理、重組、重整、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之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提出呈請或開始法律程序，而並無於60天內解除；如本公司一般性地終止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無法或承認其無法支付其到期債項，或尋求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被宣佈或成為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如債權人取得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之管有權，或對本公司之營業或任何主要資產強制執行任何執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而並無於60天內解除。

(b) *贖回機制*

於各贖回日期，各優先股東均須向本公司交付所贖回之優先股股票，而本公司須註銷該等相同股票。倘若如此向本公司交付之任何股票包括於有關贖回日期贖回之任何優先股，則本公司將免費就任何未贖回優先股餘額向其持有人發出股票。

(c) 根據法律贖回

如於贖回日期，本公司可合法贖回之優先股數目少於所贖回優先股數目，則須儘量按有關持有人當時持有優先股之比例，贖回可合法贖回數目之優先股。任何未贖回優先股須於有關贖回日期後在法律准許情況下儘快贖回，並須儘量按有關持有人當時持有優先股之比例贖回。

(d) 本公司選擇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以向優先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贖回所有或任何當時已發行優先股(但不得只贖回部分優先股)，屆時，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送達有關通知起計2個營業日內或根據公司法准許之最早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向優先股東支付相等於所贖回有關數目優先股之面值之贖回款項，連同就其於截至緊接贖回款項支付日期止累計之有關優先股息收取按比例計算之部分，如果：

- (i) 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普通股以高出優先股轉換價100%或以上之價格收市；或
- (ii) 只剩下少於八千萬股已發行優先股。

(F) 轉換調整

- (a) 轉換價須不時根據以下有關條文作出調整，以致倘若導致有關調整之事項能歸入本公司細則(F)段(a)(i)至(a)(ii)分段(首尾兩者包括在內)多於一項，其須屬於首個適用條款，而不屬於其餘條款：

- (i) 如果及每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成為不同面值，則緊接此之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經修訂面

值，再將其結果除以前面值。每次有關調整須由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生效日期前一天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ii)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
- (a)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普通股；或
 - (b) 發行普通股並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股份溢價賬支付，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而有關股息為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原本會或可收取之股息，但有關普通股之市場價值須超過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本可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110%，且並不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本公司細則(F)段(b)分段)(就此而言，普通股之「市場價值」須指一股普通股於截至緊接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不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最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公佈之收市價之平均值)；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於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再將結果除以該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時發行之普通股之總面值之和。每次有關調整須由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
- (iii)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因其為持有人之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為削減股本或其他事項)，或向有關持有人授予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於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有效之轉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 一股普通股於緊接資本分派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授予公開宣佈日期前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授予日期前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公佈之收市價；及

B = 於有關宣佈日期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宣佈)資本分派或授予(視屬何情況而定)日期，一股普通股應佔之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由根據《收購守則》、任何其他

但：

有關規則及規例委任之獨立股東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真誠地釐定之公允市場價值，

(a) 如(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使用上述公允市場價值造成嚴重不公平之結果，則其可釐定(而在該情況下，在上述公式中，B須理解為指)應妥善歸於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之一股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公佈之收市價金額；及

(b) 本公司細則(F)段(a)(iii)分段不得就發行普通股而由溢利或儲備支付及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而應用。每次有關調整須由資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iv)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建議發售新普通股以供按權利認購，或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而每股新普通股之價格少於要約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市場價值之90% (不論有關要約或授予是否須獲普通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要約或授予公佈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 + H}{G + I}$$

其中：

G = 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以下兩個金額合計按市場價格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

- (i) 所提呈或授予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總額(如有)；
及
- (ii) 就所提呈以供認購或所授予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含之
所有新普通股應付之總額；及

I = 所提呈以供認購或有關要約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所包含之普通股總數。

有關調整須由有關要約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 (v) (a)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數就現金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其條款，其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而就有關證券最初可收取之每股新普通股總有效代價少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場價格之90% (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須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於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公式：

$$\frac{J + K}{J + L}$$

其中：

J = 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K = 就有關證券應收之總有效代價按有關市場價格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L = 於全數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全數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利時按彼等各自之相對初步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而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須由緊接發行公佈日期及有關證券之發行人釐定有關該等證券之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之日期兩者中之較早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b)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細則(F)段(a)(v)(a)分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有所修改，以致就有關證券最初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總有效代價少於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建議之公佈日期之市場價格之9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修改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M + N}{M + O}$$

其中：

M = 於緊接有關修改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N = 按經修改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有關證券之總應收有效代價按市場價格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O = 按經修改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於全數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全數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利時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有關修改生效日期生效。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如因

考慮到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導致轉換、交換或認購條款調整之其他事項而作出調整，就上文而言，其不得視為經修改處理。

(c) 就本公司細則(F)段(a)(v)分段而言：

(aa) 就所發行證券應收之「總有效代價」須被視為有關證券之發行人就其發行而應收之總代價，加發行人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於（及假設）全數轉換或交換或全數行使其所附認購權利而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bb) 就有關證券最初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總有效代價」須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率全數轉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全數行使其所附認購權利，而在各情況下，並無扣除就其發行而支付、給予或招致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vi)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全數就現金發行任何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之價格少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場價格之9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P + Q}{P + R}$$

其中：

P = 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Q = 就有關發行應付之總額按有關市場價格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
及

R = 根據有關發行配發之普通股數目。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日期生效。

(vii)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要約或邀請普通股持有人投標向本公司銷售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購買任何普通股或可轉換普通股之證券或購股普通股之任何權利（不包括任何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

(即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等同當局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者)，而董事會認為，調整轉換乃屬合適，當時，董事會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考慮基於有關購買而導致之任何理由，應否公允及合適地調整轉換價，以反映本公司進行購買所影響到之人士之相對權益，而如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意見而認為，調整轉換價乃屬合適，則須按獨立財務顧問按其意見核實為合適之方式調整轉換價。有關調整於由本公司進行有關購買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b) 就本公司細則(F)段(a)分段而言：

「announcement」(公佈)須包括向報章發放公佈或以電話、電傳、圖文傳真或其他方式交付或傳送公佈予香港聯交所，「公佈日期」須指公佈首次發放、交付或傳送，而

「announce」(公佈)亦須據此理解；

「資本分派」須(在不損害該詞組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及在任何財務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亦須(不論何時支付或如果描述)被視為資本分派，但任何有關股息不得如此自動視為資本分派，如果：

- (i) 其乃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後之所有財政期間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之淨溢利(減虧損)支付；或
- (ii) 在上文(i)並不適用之範圍內，股息連同有關類別資本在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一切其他股息之股息率，不超過有關類別資本在上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股息之總股息率。在

計算有關股息率時，可作出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適合有關情況之有關調整，並須於有關期間之長短大有不同時作出調整；

「發行」須包括配發；

「市場價格」指一股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確定有關價格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公佈之收市價之平均數，但如在上述5個交易日內任何時間，股份乃按除股息基準報價，而於該期間內若干其他部分，普通股則按連股息基準報價，則：

- (i) 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普通股按連股息基準報價之日期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及
- (ii) 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普通股按除股息基準報價之日期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加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再者，就已宣派或公佈之股息而言，如普通股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每日按連股息基準報價，但將予發行或購買之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該等日期每日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

「股份」包括（就根據本公司細則(F)段(a)(ii)、(a)(iii)、(a)(iv)、(a)(v)及(a)(vi)分段之任何發行、分派、要約或授予所包含之普通股而言）於繳足股款時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有關股份；

「權利」包括所發行之任何形式權利。

- (c) 如轉換價作出調整，並由據此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東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之姓名／名稱記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之日期當天或以前之日期起生效（不論是否有追溯效力），而有關優先股東之權益乃根據未經調整之轉換價釐定，則本公司須促致倘若有關調整於

轉換日期已經生效則須於轉換有關優先股時發行之有關數目普通股須向有關優先股東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

- (d) 本公司細則(F)段(a)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於優先股發行日期已存在之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所附之任何轉換權利獲行使時發行繳足股款普通股；
 - (b)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普通股之其他證券；及
 - (c)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普通股之證券，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e) 即使有本公司細則(F)段(a)分段之條文，在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轉換價調整不應作出，或應另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但應作出轉換價調整，或調整應在有別於條文規定之日期或時間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基於任何原因，所作出之調整(或沒有調整)是否會或可能不能公允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者之相對權益，而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屬實，則須修改調整或令修改成為無效，或作出調整而非沒有調整，有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調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按其意見核實為合適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起生效。

- (f) 轉換價之任何調整須準確至仙，使不足半仙之任何金額須下調為整數，而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則須上調為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普通股合併為面值較高之股份或於購回普通股時除外）均不得涉及增加轉換價。
- (g) 在轉換價根據前述條文減少之金額乃少於一仙之任何情況下，不得對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
- (h) 倘若本公司之任何行動或交易（在考慮到本公司細則(F)段之條文後）會導致轉換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不得根據本公司細則(F)段任何有關條文調整轉換價，除非：*(i)*公司細則須具有必要或合適之形式，或已按必要或合適之方式更改或增補，讓本(h)分段之以下條文及本公司細則(G)段之條文得以實行，*(ii)*有關條文之實行並非為公司法之條文所禁止，並須符合公司法之條文，及*(iii)*本公司須已根據本公司細則(G)段之條文成立，並須於其後（在本公司細則(G)段之規定之規限下）維持其中所述之轉換權利儲備。
- (i) 每當調整轉換價時，本公司須通知優先股東轉換價已經調整（其中列載賦予調整權利之事項、於有關調整生效前之轉換價、經調整轉換價及其生效日期）。

(G) 轉換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

- (a) 只要仍有任何轉換權利仍可行使，於公司細則已為本公司細則(F)段(h)分段所規定之形式，或已按其更改或增補後任何時間，而本公司細則(G)段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條文所禁止，並以符合公司法條文之方式實行，如本公司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有關本公司細則(F)段(h)分段之條文，則在遵守該公司細則之條文時，以下條文須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細則(G)段本(a)分段之條文成立，並於其後（在本公司細則本(G)段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轉換權利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於優先股東將其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所有尚未行使權利（「轉換權利」）（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有關普通股之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轉換或認購權利）獲全數行使時根據本公司細則(G)段(a)(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款股之新增普通股之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普通股時將轉換權利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普通股。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轉換權利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結清，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優先股所代表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有關轉換權利須就相等於有關優先股（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轉換權利之部分）之認購價之普通股面值而可予行使，此外，須就有關轉換權利向行使權利之優先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普通股，其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有關普通股（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轉換權利之部分）之認購價；及
 - (bb) 考慮到本公司細則(F)段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轉換權利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轉換權利有關之普通股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有關新增普通股面值之轉換權利儲備貸方金額須予資本

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普通股面值(零碎普通股除外)，而有關數目之普通股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優先股東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iv) 如任何優先股所代表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轉換權利儲備之貸方金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優先股東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普通股面值，則董事須將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之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普通股面值及按上述配發有關數目之普通股，而直至當時為止，不得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從轉換權利儲備及本公司可供動用之溢利及儲備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優先股東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普通股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登記格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普通股類似，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維持名冊之有關安排及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其他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有關行使權利之優先股東知道足夠詳情。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G)段之條文配發之普通股，須在各方面與有關優先股所代表之轉換權利之有關行使時配發之其他普通股具有相同權益。
- (c) 即使本公司細則(G)段(a)分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轉換權利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普通股，而本公司細則(D)段(e)分段之條文亦須適用。就此而言，如本公司細則(G)段(a)(iii)分段之條文於任何優先股所代表之轉換權利獲行使之情況下適用，則就釐定是否出現任何零碎普通股(及(如是)有何零碎普通股)而言：
 - (i) 如轉換權利儲備之貸方金額不足以(在與有關優先股之初步認購價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於有關優先股所代表之轉換權利獲部分行使時其應付部分合計時)致使發行當時行使有關優先股所代表轉換權

利有關之全數普通股面值，則根據初步認購價（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上文所述之部分）有關該優先股及將轉換權利儲備貸方金額資本化而產生之任何零碎普通股須予合併；及

- (ii) 如情況與上文(i)相反，則不得應用本公司細則(D)段(e)分段之條文及本公司細則(G)段(c)分段之前述條文，直至有關優先股所代表之轉換權利獲全數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全數普通股面值得以發行為止（而屆時，有關優先股之初步認購價及本公司細則(G)段(a)分節規定資本化之金額或全數金額須予合併，而本公司細則(D)段(e)分段之條文及本公司細則(G)段(c)分段之前述條文之零碎普通股須為因而出現之任何零碎股份面值）。
- (d)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成立及維持轉換權利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轉換權利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優先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數目，以及有關轉換權利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優先股東及股東及透過其或據此申索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H) 優先股之地位

優先股之地位須優先於：

- (a) 本公司股本中本公司現已發行或於未來設立之任何及所有其他類別優先權益證券；
- (b) 本公司股本中本公司現已發行或於未來設立之任何及所有其他類別普通權益證券。

(I) 付款

- (a) 就優先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支付之一切款項，須於到期日存入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可不時以最少7天事先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為持有人之有關銀行賬戶。本公司就優先股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一切付款，須從即時可供動用資金以港元作出。
- (b) 如支付有關優先股之任何款項之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優先股東將可於下一個營業日以相同方式收取付款。

(J) 進一步發行

發行優先股並不禁止進一步發行享有同地位或優先於優先股之股份。

(K) 上市

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不會申請其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L) 如本公司細則第5A條之條文與公司細則其他條文有任何不一致，須以本公司細則第5A條之條文為準。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普通股份」)及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組成，有關條款、權利及限制已於公司細則第5A條闡述及界定。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
- (C)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本公司收購本身股份的資金
- (D)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包括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目的是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細則(C)及(D)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的附帶條件應加入條文，以致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憑有關財政資助購入的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新 增加股本的權力

股本的數額所分成的該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或美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金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法規及該等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份，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比例進行；亦可就新股發行和配發作出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何時提呈予現有股東
10. 除非發行條件或該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作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該等公司細則所載之條文規定。
新股份為原有股本的一部份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適用條文。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購股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提呈、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董事會處置股份
12.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金，惟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13. 除非該等公司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之權益，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即使就其發出通知)，但是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本公司不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地方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有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

15.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配發或提交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較短期間就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倘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逾有關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時，在繳付下列費用後，可領取彼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表示之多張股票以及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就轉讓股份而言，第一張股票後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超逾：倘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則為2.5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倘為任何其他股份，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合

股票

理釐定的有關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另行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惟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責任向該等人士均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16.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就本條而言，可為證券公章)或公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公章。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公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 加蓋公章的股票
17.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已發行股份數量和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股票註明股份數量和類別
18.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該等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得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合理釐定的有關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另行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發布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於固定時間應支付或催繳之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應付)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押記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不論是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或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限是否實際已到，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留置權

的聯名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豁免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21.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承諾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表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承諾並要求其履行或解除並通知其在違責下會出售股份的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相關股份。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22. 就留置權作出的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所涉及的債項或債務或承諾，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對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催繳股份

23. 董事會有權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發行或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催繳／分期
24.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個整日前發出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向其支付催繳股款之人士的通知。 催繳通知

- | | | |
|-----|--|----------------|
| 25. | 公司細則第24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公司細則所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 發給股東的通知副本 |
| 26. | 除按照公司細則第25條發送通知外，可透過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 可發給催繳通知 |
| 27. |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和地點 |
| 28. |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之時被視為作出。 | 催繳可時視作已作出 |
| 29.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相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0.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長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 董事會可延後催繳股款還款期限 |
| 31.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 32. |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
| 33. | 在就任何催繳到期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載於股東名冊作為產生債項之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有關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正式記錄於的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 | 催繳訴訟的證明 |

已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已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而毋須證明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應為對有關債項的最終證明。

34.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以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計算），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繳付，本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按須支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獲配發人或持有人區分。
- 配發時應繳股款視為催繳
股份可在催繳等不同條件的規限下發行
35.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提前繳付其所持任何股份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款項或本應付分期款項，而於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年息不超過20厘），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催繳股款提前繳付任何款項不得使股東就該股東於到期催繳之前已提前繳付款項的股份或適當部分之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隨時向該股東償還上述預付款，惟於通知屆滿前預付的款項就相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均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亦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以書面轉讓形式進行。
- 轉讓方式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於承讓人的姓名就相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公司細則概無載有任何內容致使董事會不可承認獲配發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有關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 執行轉讓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股東名冊分冊等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註冊辦事處登記。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及註冊。

(C)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於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轉讓登記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有關轉讓的規定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如有，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合理釐定的有關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金額)；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

(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其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註冊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本公司並無享有有關股份的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准許。
41. 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42.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遞交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和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有關股票須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彼須免費獲發一張相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保留轉讓文據。 轉讓時須交出股票
44.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該等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就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

傳轉股份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彼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公司細則條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股份註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選擇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登記遺產代理人
和破產的受託人
47. 如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註冊辦事處，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立相關股份的轉讓文據以表明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文規定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立的通知或轉讓書。
選擇登記的及代
名人登記通知
48.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公司細則第77條的要求已達成，則該人士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保留股息等，直至
已故或破產股東
的股份已轉讓或
傳轉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公司細則第32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催繳或分期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如未支付催繳或
分期股款時可發
出通知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通知日期後十四日)，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款項，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催繳通知內容

51. 若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通知所規定的付款仍未獲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該等公司細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放棄。
52.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沒收前可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註銷。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20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於本公司全額收取股份所有相關款項之付款之時，其責任應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以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妥為沒收的法定聲明書，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如未遵守通知規定，股份可被沒收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沒收證明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 | | | |
|-----|---|----------------------|
| 55. |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任何相關記錄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 沒收後的通知 |
| 56. |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按須支付相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 贖回已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
| 57. |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 58. | (A) 該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管款項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

(B) 倘若沒收股份，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 沒收適用於股份的任何到期應付未付款項 |

股本變更

- | | | |
|-----|--|------------------------------|
| 59. |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
| | i) 按公司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股本； | 增加股本、股本合併、分拆和拆細、註銷股份及重定股本幣值等 |
| |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將已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 | |

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股份持有人之間因有關分拆而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而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B) 本公司可按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並在符合法律指定的條件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A) 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包括任何續會或延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 (B) 除非是公司法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投票的全體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及（如相關）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案內列明的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的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於該日期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構成類似形式的數份文件，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
- (C)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9A(A)至(F)條內條文規定的情況下，按董事會酌情決定，股東現場會議或其任何類別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同時或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即屬親自出席該會議。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於該大會上發言。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6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並在公司細則第69A(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受上市規則規限及公司條例訂定的請求書召開，如沒有根據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於遞呈請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該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僅可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公司細則第63條））召開現場會議。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股東，亦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將決議案加入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

63.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會議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的大會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之外，召開本公司會議則需發出最少十四個整日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或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電子會議除外）或（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9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有權接獲本公司有關通知之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較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該大會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

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將於何時及何處提供相關詳情。

64.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遺漏通知
- (B) 隨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據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

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該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省覽、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替代退任人士的其他高級人員；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投票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事務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身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其授權代表的人士。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且在大會結束前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67. 倘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則大會應解散。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多久解散大會及延期至何時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能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9. 在公司細則第69C條規限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大會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在大會所決定的不同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如大會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應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知，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惟有關通知內無需列明續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押後股東大會的
權力、續會處理事
務

69A. (A)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有關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須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會議地點

(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若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議須被視為已開始；

主要會議地點

(b)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所涉及之事項；

(c) 倘股東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的會議地點之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

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效力，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項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此等公司細則中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及呈交委任代表時間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之時間應按會議通知所載。

(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以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通知規限。

董事會可就管理
出席會議作出
安排

(D) 倘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9A(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之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主席可押後會議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主席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毋需經出席大會之股東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休會時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項均有效。

- (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若干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公司細則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為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

董事會可就安全問題作出安排

- (F)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份通知中規定可

董事會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或地點

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本公司細則應受限於下列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知中指定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按其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之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公司細則押後或改期時，受限於且無損公司細則第69條之情況下，除非在會議之原始通知中已指定，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改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押後或改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該等公司細則要求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改期會議有待處理之事項與向股東傳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押後或改期會議上處理之事項，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G)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公司細則第69A(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得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毋須通知將在押後會議上處理之事項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

如並無要求投票表決，如何證明決議案獲得通過

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該結果載入本公司之會議紀錄，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71. 倘如前述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採用投票或表決紙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超過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後三十日。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不需另行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要求以投票表決之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若獲得主席同意，可於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結束或以舉手方式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投票
72. 倘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 投票表決毋須休會的情況

73. 在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問題可由簡單多數票數決定，惟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要求絕大多數票數除外。於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之大會上，倘表決票數相等，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數出現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主席有決定性一票
74. [特意刪除]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批准合併協議

股東表決

76. (A)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各親自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投一票，及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自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預付催繳或分期付款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要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其票數。 股東表決
- (B)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票數不得計算內；
- (C) 每名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77. 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以同樣的方式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小時，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彼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7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屬監管人、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投票，而任何該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任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該等公司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表決權
80. (A) 除該等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正式登記且已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到期應付之所有款項之股東以外之人士，概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亦不得計算入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內。 表決資格
- (B)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於有關大會上被否決的投資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具決定性的決定。 反對表決
81. 本公司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作其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投票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力。 委任代表

82. (A)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委任代表的文書可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並按本公司細則第82條所述方式提交，或由委託人或其代表提交，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並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
- (B) 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該等公司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該等公司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本公司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無論該等公司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有關上述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訊發至該地址或電子平台，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需要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訊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通過其指定電子平台收到相關文件或資訊，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相關文件或資訊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相關文件或資訊不被視為有效交付至或存放於本公司。

代表委任書須為書面方式

董事會可提供電子地址

8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明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會議通告內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內指明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其中之一處(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按照公司細則第82(C)條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須於通知書中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收取，並須受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於簽署日期當日後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於該日後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延會或於該會議或續會上所要求之投票表決則除外。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平台出席所召開之會議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84.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85.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據須：(i)被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按委任代表認為合適者就於發出文據涉及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任何供其使用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表格，須致使該股東可根據其意向指示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行使其酌情表決)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該等公司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該等公司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6. 即使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權力，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的條款或透過法團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作出的投票均為有效，惟本公司

必須存放代表委任書

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書賦予的權力

權限撤銷下，受委代表的投票何時有效

之登記辦事處或本公司細則第84條所述其他地點於使用有關代表委任文據的會議或其續會舉行前最少兩小時並無收到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通知書的情況下，方始適用。

87.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其代表公司之相等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82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
- (B) 倘若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公司法所允許的情況下，該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本公司的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或代表，惟若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公司代表或代表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 87A.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司細則所提述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須包括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公司股東。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位於百慕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按法規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本身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的組成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公司細則第99條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下屆董事年度選舉，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的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隨時透過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由其簽署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若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董事會先前批准外，該委任將僅於及在獲得批准的情況下生效。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替任董事的權利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經作出相應之修訂)，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彼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就

該會議之程序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該等公司細則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為董事。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該等公司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的責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

-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 93.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會未能達成共識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如果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就支付給董事的款項而言，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外，前述規定對在本公司中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 董事酬金
- 94.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由彼等各自履行董事職責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及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產生之旅費開支或為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產生之其他費用。 董事支銷

95.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授出特別酬金，而有關董事須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該特別酬金可加於其擔任董事時一般酬金之上或作為一般酬金的替代，且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溢利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A) 儘管公司細則第93、94及95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方式支付。該酬金為擔任董事之一般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 (B) 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失去職位的補償
97.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董事被撤職的情況
- (i)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ii) 倘患有精神病或神智失常；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倘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倘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 (vi)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罷免。

- (B) 概無董事只因達致某一特定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不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因此而不合資獲任命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權益
- (B) 董事可以本身或其商號名義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能為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所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依據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任何表決權，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就支付酬金予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
- (D)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任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也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考慮有關任命兩名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職務的任何安排(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時，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的任命(或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獲利職位或職

務) 該其他公司是一家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

- (F)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下段規定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擬任董事不應只因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資格而喪失職位(不論就其獲利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權利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應作廢，亦毋須只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如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董事須於首次(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a)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有關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足宣告；惟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 (H) 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彼就此表決，亦不予計算或計入該項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於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有關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
- (iii) 有關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身為該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藉以產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包括：
- (a)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僱員的利益而提出的合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其中涉及本公

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僱員發行或授出或為該等僱員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或

- (c) 採納、修訂或實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及只要（惟僅為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家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名董事及／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視作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為受託人或託管人持有但彼本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在其中的權益為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惟僅為倘及只要只有部份其他人士仍有權就此收取收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J)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於某董事（主席除外）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且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將提交主席，而主席對有關該名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與主席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

案方式決定，而主席將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有關事項表決，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主席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的任命及告退

99. 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每年的退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彼等當中須告退的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在任何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 董事輪席告退
100.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應繼續留任，直至職位獲填補為止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0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及可不時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有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連任；惟將不計算在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任命董事

(B)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惟董事人數不可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有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103. (A) 除退任董事外，未經董事推薦膺選，概無人士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職務，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提名人士）發出所簽署之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擬提名人士所簽署表明願意膺選之通知書亦須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將須發出擬提名
董事通知書

(B) 本公司細則第(A)段所述遞交通知的最短七(7)日期限將不得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C)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細則第(B)段適用於計算最短七(7)日期限，且不會妨礙本公司在早於寄發本公司細則第(B)段所述的大會通知前接納本公司細則第(A)段所述之通知。

104. 即使該等公司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惟不得影響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協議，其可就損失賠償提出之任何索償）及委任其他人士出任其職務。任何獲選舉的人士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

以普通決議案罷
免董事的權力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10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借款條件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和被發行人之間轉讓。 債權證等的轉讓
10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 債權證等的特權
109. (A) 董事會應保存一份對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抵押和押記的完好賬冊，並應妥善遵守公司法所指定或規定有關按揭和押記的登記要求。 存置抵押賬冊
- (B) 本公司如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110. 如果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獲押記，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將受與該抵押前相同的規限，及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而取得較抵押前優先的地位。 按揭未催繳股本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11. 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細則第96條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及條款及釐定有關酬金之該等條款，任命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職位。 任命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權力

112.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罷免
113.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輪席(董事總經理及主席除外)、辭職和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終止任命
114.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的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和限制,而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可授予的權力

管理權

115. (A) 本公司之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除該等公司細則指明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其未為該等公司細則或法規明確指定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但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並非與該等公司細則條文不一致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
董事會獲授予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 (B) 在不影響該等公司細則之一般權力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和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經理的任命和酬金
117.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彼等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任期和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與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權力委任助理經理或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任命條款和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董事會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後儘快選舉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舉或委任其他職員，並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勤，則為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未選舉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公司細則第112、113及114條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董事選舉或任何任命。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董事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定期召集會議議事、宣佈休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但是，儘管該替任董事亦為一名董事或是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能作一名董事計算。任何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均可以電話、電子或獲許可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互相收聽對方之談話，參與會議之人士應構成親自出席該大會。

- | | |
|--|------------------|
| 121. 董事可及秘書將在董事要求下，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下，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有關會議通知將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發送至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電子地址或由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該名董事發出。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通知之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 122. 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如何決定議題 |
| 123.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權力 |
|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而彼等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任命委員會及授權的權力 |
| 125. 任何有關委員會遵照有關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行為具同等作用 |
| 126.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公司 | 委員會議事程序 |

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

12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況
12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若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所需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29. 全體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該決議案之副本已獲提供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應安排將以下內容歸入會議記錄：一
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議程的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指定舉行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和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 (B)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的副本和摘錄。
- (D) 本文規定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以磁帶、縮微

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秘書

13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據此所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若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任何人士擔任秘書，則根據法規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若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替進行有關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倘若所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秘書的任命
132. 秘書的職責應為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責
133. 法規或該等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一人不能同時兼任雙重職能

一般管理及公章的使用

13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公章，數量由董事釐定。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 保管公章
- (B) 加蓋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及由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可以決議案釐定，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署外，亦可免除或以有關決議案所規定之其他技術方式或機印方式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使用公章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公章以加蓋本公司發行股票或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方式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印簽署，任何已加蓋 證券公章

證券公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付予本公司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保持銀行賬戶。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授權書（並加蓋公章），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及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委託代理人，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委託代理人進行交易的人，亦可授權任何該委託代理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公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和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公章者具有同效力。委託代理人簽署契約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的成員，並可釐訂其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轉授歸屬於董事會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即使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上述之人士，並可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有關撤銷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地區或地方委員會

138.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於任何時間的任何現時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上述公司的人士，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任何時間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上述任何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和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該等人士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其他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或為推動彼等之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用，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存置，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的高級職員。被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委員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經上述驗證後，是有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的所有人士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是正式舉行的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認證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的建議後，議決將本公司儲備之任何進賬款額（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惟在未變現溢利方面須受法律條文規限），或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之未分配溢利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比例（不論按全體股東比例或以其他方式）分派，但作出該分派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份、或用於繳付按前述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比例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

資本化的權力

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惟就本公司細則條文而言，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僅可用作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此外，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額只能用來將獲取有關股份溢價的同一類別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一旦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將作出決議案將資本化的儲備及未分配溢利作所有分配和運用，及作出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配發和發行，及一般地作出所需的一切行為和事情以使之有效。為使本公司細則條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碎股，或不理會碎股（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任命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得分配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該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納各自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配發及派發，以償付他們就資本化金額的申索權。

議決資本化的效力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42. (A) 在公司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情況覺得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無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以及有優先權

宣派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利收取股息的股份的中期股息，並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向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無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

(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溢利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按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

143. (A)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股息必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

不從股本中派付
股息／分派實繳
盈餘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公司細則(A)段的規定)，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C) 在公司細則第143(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及(如以美元計值的股份)以美元列賬及發放，但就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而言，倘若股東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作決定，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須透過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地區及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中期股息通告

14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股息不附利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上述方式，或為股東提供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有效。在必要情況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一份合約，且該委任將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有關資產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實物股息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亦可繼而議決：一 以股代息
- 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一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放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賦予彼等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

列明所需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殊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比例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基準為配發之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放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知賦予彼等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所需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

權；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就選擇權一致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殊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以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之條文，作出為使任何資本化生效的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作為及事宜，而如有可予分派的碎股時，董事會可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合的條文(包括據此可將全部或部份碎股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人士，或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據此之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

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並且根據該等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將為有效，並對各有關方面有約束力。

(D) 儘管本公司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任何權利。

(E) 倘董事會認為，在有關地區於沒有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屬於或可能違法，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的理解及解釋受該決定規限。

148.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申索、債務、或有事件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用於補足股息或本公司溢利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其他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可同樣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且無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按其審慎意見認為不應以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在不將其放置於儲備的情況下結轉。

儲備

149. 除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於派息期間尚未繳清股款的股份而言)均須於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按派息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宣派和按比例派付。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預先繳付催繳股份之已繳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繳付股款。

按實繳股款比例
派付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

扣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亦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因催繳款、分期繳款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151.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金額，惟對各股東的催繳款項不得超過應付予彼的股息，且催繳的款項與股息同時支付，且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安排，股息可與催繳款項抵銷。 股息與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152. 轉讓股份不會將於轉讓登記前就其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讓。 轉讓的效力
153. 倘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而付給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的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股息收據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支票或股息單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就相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指示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以收件人為收款人，且支付任何支票或股息單應作為本公司就所指股息及／或紅利的良好清償，儘管其後該支票或股息單可能被盜竊或其背書被偽造。 郵遞付款
155.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未獲領取的股息
156. 宣佈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規定股息應付給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前的日期。其後，應按照彼等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彼等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 and 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記錄日期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其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年度申報表

158.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法規可能須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 年度申報表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收取及支出的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所要求的所有其他事項或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
- 備存賬目
160.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經常向董事公開以供其查閱。法規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
- 賬目備存的地點
161. 任何股東（非董事）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由法規授予權力或有司法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
-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擬備法規所規定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書，並將其提交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提交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當中包括或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寄發予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而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職員提交有關數目的該等文件副本。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有關其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告。財務報表摘要、通告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發送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核數師

163. (A)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委任，其委任條款及任期以及職責於任何時候亦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受規管。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

委任核數師

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倘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則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 (C) 透過於股東大會上以最少三分二票數通過已發出通知說明通過決議案之目的之決議案時，股東可於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替任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惟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以書面通知現任核數師及建議委任之核數師有關建議決議案。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賬簿、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取得賬簿及賬目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十四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七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然而，如在有關提名核數師意向的通知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四天或不足十四天的日期召開，該通知即使並未於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時間內發出，應視作為已就該目的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將須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則可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或發出，而毋須在本條規定的時間內寄發或發出。

委任除退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16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分對本公司真誠地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其委任欠妥，或該等人士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將同樣有效。 委任欠妥

通知

167. (A)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向任何股東提供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提供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並在適當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並經該股東同意下（按董事會滿意的形式及方式），可發出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在未得到相關同意下，應以英文版本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 發送通知
- (B)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將提供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送達任何股東，採用面交方式、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或封套須註明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將其按上述有關登記地址交付或留交、經電子方式（包括傳真及電子郵件，但不包括電話）傳送或（視乎情況而定）於報章刊登廣告。在適當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除上述方式外，本公司還可以在本公司網站及／或相關證券交易所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通知、資訊或文件，惟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通知有關股東所展示的通知、資訊或文件、相關網址地址、於該網站上可以查閱通知、資訊或文件的位置以及如何於網站上查閱通知、資訊或文件的說明（「通知」）。
- (C)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收取電子通訊，亦可指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以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只可根據董事會指定的規定發出。
- (D)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在該股份之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出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向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充分送達。

- (E) 任何通知或文件倘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送,則在本公司或其代表發送該電子通訊翌日被視為已經送達。
- (F)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倘以廣告方式於報章刊發,則在刊發當日被視為已經送達或送遞。
- (G) 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於以下日期:(i)可查閱通知視為送達有關股東當日及(ii)該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於網站發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向股東發出。
- (H) 本公司可參考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個整日內任何時間的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該時間後該股東名冊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I) 任何寄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放置或透過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寄交本公司或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有關高級職員。

168. 凡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於有關地區的地址,以作為其送達通知之登記地址。股東的登記地址若在有關地區以外,透過郵件發出之通知應以預付航空郵件發出。

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倘以預付郵資之郵寄方式發出,則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應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送交。任何其他通知應被視為已於正常傳達過程中交付時送達。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若為郵寄,證明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已投遞有關郵局,以及郵寄時間、將通知交付快遞公司或以電子方式傳達之時間,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有關郵局,或交付或傳達通知(如適用),即為決定性證據。如果在本公司網

郵遞通知視作送達時間

站及／或相關證券交易所向股東提供任何通知，則該通知應被視為已於按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提供通知的日期，或發送通知後通知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發送。

170.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之方式經電子方式(包括傳真及電子郵件，但不包括電話)傳送，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寄出任何通告，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告。
171.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172. 根據本文規定發送或以郵遞方式寄至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將被視為已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作為單一或與他人聯名持有人)已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而代之登記成為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予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173. 本公司所作出的通知可透過書寫或列印方式予以簽署。
-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發送通知
-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然有效
- 通知的簽署方式

資料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商業秘訣或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 股東無權獲悉的資料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形式
176.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其分配應盡可能使虧損數額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所佔的實繳股本按比例承擔，惟均須受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清盤時分配資產
177.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多類不同的財產組成）按其實物方式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78. 在本公司細則規定不違反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彼等或彼等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職務或假定於執行職務信託之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彼等免受傷害，但因（如有）彼等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和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而彼等毋須對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 彌償保證

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 倘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在無損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155條的權利及公司細則第180條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180. 除非在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否則不能作出有關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 以現金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付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次於有關期間仍未按照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兌現；
- ii)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者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仍存在的跡象；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並由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已超過三個月；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將該等股份出售的意向。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公司細則第(iii)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開始及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期間。

為促成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為有效文件，猶如其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獲傳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屬無效，買方對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本公司收訖，本公司即欠付有關前股東等額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信託，本公司毋須就該等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但可將自

有關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而不須作出交代。即使已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能力或行為能力，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的出售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文件的銷毀

18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的銷毀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的一年期限屆滿後；
- b)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的六年期限屆滿後；
及
- d) 任何已記入股東名冊的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股東名冊上的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對本公司有利的最終假設，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的股票，並已作正式及適當的註銷；而每張遭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文書，並已作正式及適當的登記，而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而其與本公司的賬簿或記錄上已登記詳情相符，惟：—

- i) 本公司細則之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以保存；
- ii) 本公司細則條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分段所提及的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常駐代表

182. 根據法規的條文規定，在本公司常駐百慕達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代表其本身於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規可能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記錄、在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法規可能規定的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袍金方式支付。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3. 按照法規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和記錄：—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書；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賬目記錄；及
 - 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一切所需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所適用之條文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

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倘該等認購權有可能可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例准許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其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尚待繳足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

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股份的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細則條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所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不論該等公司細則的條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且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支付或

記錄日期

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日子。

股額

186. 下列條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且並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存在不一致：

股額

- (1)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本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本的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用的情況下不時釐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股額由其產生之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應（根據其所持股額的金額）就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會議投票權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股額由其產生的股份；如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股息及本公司溢利），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該等公司細則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亦適用於股額，且本公司細則中「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